

#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德科院教字〔2026〕12号

---

##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动态更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课程与产业发展的动态适配机制，推动课程能力图谱、课程内容、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源及时对接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确保课程的前沿性和实用性，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学院《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规划（2026-2028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课程动态更新，是指对课程的以下要素进行持续跟踪、评估与调整：

（一）课程能力图谱：以可视化方式呈现课程所支撑的职业能力体系，包括能力目标、能力要素、能力层级及能力与知识点的映射关系；

（二）课程内容：课程所承载的知识、技能、素养等教学内容；

（三）教学文件：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单元教学设计、教案等；

（四）教学资源：课件、实训指导书、试题库、案例库、微课、虚拟仿真资源等。

**第三条** 课程动态更新遵循“产业导向、动态响应、分级负责、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及纳入数字化资源建设规划的各类课程。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教学科研部是课程动态更新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课程动态更新标准与工作规范；
- （二）组织开展产业需求调研与岗位能力分析；
- （三）审核各专业课程动态更新的年度方案；
- （四）监督更新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考核评估；
- （五）建立课程动态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课程动态更新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建由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企业专家组成的课程动态更新工作组；
- （二）每年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收集岗位能力变化信息；
- （三）组织本学院课程能力图谱、课程内容、教学文件及

教学资源的编制、审核与修订；

（四）督促课程负责人依据更新结果调整教学实施。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是具体课程动态更新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本课程对应岗位领域的技术发展与产业变化；

（二）提出课程各要素的更新建议并组织实施；

（三）依据更新结果，及时将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融入教学全过程。

### **第三章 更新内容与要求**

#### **一、课程能力图谱更新**

**第八条** 课程能力图谱动态更新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新标准：国家及行业发布的最新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技能等级标准等；

（二）新技术：与课程相关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

（三）新工艺：生产实践中涌现的新流程、新方法、新规范；

（四）新方法：岗位工作中出现的新工具、新模式、新管理方式。

**第九条** 课程能力图谱更新应体现以下要求：

（一）能力目标与岗位需求精准对接，反映产业最新用人要求；

（二）能力要素分解合理，层级递进清晰，支撑人才

培养目标;

(三) 能力与知识点映射准确, 便于指导教学内容组织;

(四) 图谱结构可视化呈现, 便于师生理解与应用。

## **二、课程内容更新**

### **第十条 课程内容更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及时性: 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在发布或出现后 6 个月内完成教学内容融入;

(二) 适用性: 融入内容应与课程定位、学生认知规律相匹配, 避免生搬硬套;

(三) 系统性: 更新应贯穿课程各要素, 保持内在逻辑一致性;

(四) 可操作性: 更新后的课程内容应具备可实施条件(设备、师资、学时等)。

### **第十一条 课程内容更新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 新增、删除或调整知识点与技能点;

(二) 更新案例、数据、图表等教学素材;

(三) 调整教学内容模块的学时分配与教学顺序;

(四) 优化课程考核方式与评价标准。

## **三、教学文件更新**

**第十二条** 课程能力图谱与课程内容更新后, 应同步更新以下教学文件:

(一)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

(二) 单元教学设计;

(三) 教案;

- (四) 实训指导书;
- (五) 试题库与考核方案。

#### **四、教学资源更新**

**第十三条** 依据更新后的课程内容，同步更新配套教学资源：

- (一) 教学课件;
- (二) 微课、教学视频;
- (三) 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 (四) 案例库、习题库;
- (五) 参考文献、行业标准等。

### **第四章 更新程序**

**第十四条** 课程动态更新按以下程序执行：

#### **一、信息采集（每年1-2月）**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通过以下渠道采集产业变化信息：

- 走访合作企业，调研岗位能力需求变化;
- 跟踪国家和行业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政策;
- 参加行业会议、技术论坛、师资培训;
- 查阅权威期刊、技术报告、招聘平台岗位描述;
- 收集毕业生就业反馈和用人单位评价。

#### **二、分析评估（每年3月）**

课程负责人对照采集的信息，分析现有课程各要素与产业需求的差距，形成《课程动态更新建议报告》。

### **三、专家论证（每年4月）**

二级学院组织由校内专家、企业技术骨干、行业代表组成的专家组，对更新建议进行论证，重点审核：

- （一）能力图谱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
- （二）课程内容更新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 （三）教学资源更新的完整性。

### **四、修订完善（每年5-6月）**

课程负责人依据论证意见，完成以下工作：

- 1.修订课程能力图谱；
- 2.更新课程内容；
- 3.同步更新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源；
- 4.填写《课程内容更新对照表》。

### **五、审核发布（每年7月）**

教学科研部对各专业提交的更新材料进行终审，通过后正式发布新版课程能力图谱及教学文件，于新学年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紧急变化（如国家新标准紧急出台、行业颠覆性技术突破等），启动快速响应程序，在2个月内完成课程各要素的更新。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校企协同的产业信息采集机制。每个专业至少与3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调研，邀请企业专家参与课程动态更新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将课程动态更新工作纳入教师教学工作考核。

对更新及时、成效显著的课程团队和个人，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课程动态更新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产业调研、专家论证、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部每学期组织一次课程动态更新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能力图谱是否按要求完成年度更新；
- （二）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是否融入课程内容；
- （三）教学文件是否与能力图谱保持一致；
- （四）教学资源是否同步更新；
- （五）学生及用人单位对课程实用性的评价。

**第二十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更新或更新质量不达标课程，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课程的教学安排，并追究课程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课程动态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 （一）产业变化信息智能推送；
- （二）更新流程在线审批；
- （三）更新版本追溯与管理；
- （四）更新数据统计分析。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本制度，制定本学院课程

动态更新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报：学校董事会

---

发：各部室、各二级学院

---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30 份）